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东郊上郭)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红狮控股

英文名称：无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S18 红狮 2

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7]174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 亿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简称“S18 红狮 2”）。

（二）19 红狮 01

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7]174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红狮 01”）。

（三）20 红狮 S1

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0]286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8 亿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红狮 S1”）。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S18 红狮 2

1、发行主体：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扶贫专项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可分期发行，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已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开立了用于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0、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8、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9、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精准扶贫项目”——会昌红狮水泥项目。

27、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

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19 红狮 01

1、发行主体：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已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开立了用于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

10、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8 月 29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8、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9、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7、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20 红狮 S1

1、发行主体：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64 天。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2、兑付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

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3倍，在此前提下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23、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S18红狮2、19红狮01及20红狮S1的受托管理人，2020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

务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定期提示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未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章小华
- 3、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5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整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44628.5875 万元整
- 6、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 7、邮编：321100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章旭喜
- 9、联系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上郭村
- 10、联系电话：0579-88256859
- 11、联系传真：0579-88256790
- 12、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
- 13、经营范围：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筑工业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781760169343Y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的生产和销售。参考审计报告附注，具体营业收入和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水泥	271.73	81.70%	270.59	82.84%	0.42%
熟料	26.13	7.85%	24.45	7.49%	6.87%

其它	34.76	10.45%	31.59	9.67%	10.00%
合计	332.62	100.00%	326.63	100.00%	1.83%

发行人 2020 年度水泥及熟料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和销量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3%，增幅相对较小。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水泥	187.53	79.58%	186.31	80.46%	0.65%
熟料	18.22	7.73%	17.04	7.36%	6.92%
其它	29.91	12.69%	28.21	12.18%	6.03%
合计	235.66	100.00%	231.56	100.00%	1.77%

2020 年度，发行人水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0.65%，熟料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6.9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成本随收入同步增加。发行人总的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77%，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近两年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1.80	2.21	-18.55%
管理费用	10.93	10.02	9.08%
财务费用	10.24	8.24	24.27%
合计	22.97	20.47	12.21%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降低 18.55%，主要系委托代销手续费、运输费用及装卸费均有所减少；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9.08%，主要系工资、奖金和劳动保护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4.27%，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发行人总的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12.21%。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原因
总资产	6,072,301.06	4,767,102.26	27.38	-
总负债	2,609,386.73	2,063,546.64	26.45	-

净资产	3,462,914.34	2,703,555.63	28.09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8,273.93	2,004,583.30	33.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有所增加
资产负债率(%)	42.97	43.29	-0.32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48.35	48.72	0.37	-
流动比率	0.90	1.12	-19.76	-
速动比率	0.69	0.89	-21.5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348.67	871,852.73	7.63	-
营业收入	3,313,641.31	3,256,445.55	1.76	-
营业成本	2,351,584.81	2,315,605.47	1.55	-
利润总额	767,201.57	744,904.00	2.99	-
净利润	653,581.24	642,598.65	1.7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7,575.69	618,862.84	-3.4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421.74	483,596.98	2.45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078,078.19	1,018,142.62	5.8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07,717.63	918,285.51	-1.1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34,438.68	-536,018.71	74.33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杭州银行支付的现金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6,745.20	-149,401.05	-164.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资金拆借、票据保证金等减少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30	74.06	-14.53	-
存货周转率	6.42	6.33	1.48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57	0.67	-15.26	-
利息保障倍数	6.32	8.48	-25.48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28	12.02	-31.14	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EBITDA 利息倍数	7.65	10.28	-25.57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S18 红狮 2

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19 红狮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20 红狮 S1

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8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S18 红狮 2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会昌红狮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设置分级审批权限，有固化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每次使用募集资金，均有制式的划款指令，募集资金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合规。

（二）19 红狮 01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4.86 万元（利息），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设置分级审批权限，有固化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每次使用募集资金，均有制式的划款指令，募集资金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合规。

（三）20 红狮 S1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58 万元（含部分利息），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8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设置分级审批权限，有固化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每次使用募集资金，均有制式的划款指令，募集资金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合规。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S18 红狮 2、19 红狮 01、20 红狮 S1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S18 红狮 2、19 红狮 01、20 红狮 S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偿付情况

（一）S18 红狮 2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 亿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扶贫专项公司债券（“S18 红狮 2”）。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支付“S18 红狮 2”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利息及兑付部分本金，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19 红狮 01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9 红狮 01”）。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支付“19 红狮 01”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暂不涉及本金兑付，故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三）20 红狮 S1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8 亿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 红狮 S1”）。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日，暂不涉及本息偿付，故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 S18 红狮 2、19 红狮 01、20 红狮 S1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S18 红狮 2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扶贫专项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S18 红狮 2”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2018 年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S18 红狮 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19 红狮 0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19 红狮 01”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2018 年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红狮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20 红狮 S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S18 红狮 2、19 红狮 01、20 红狮 S1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下列《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表：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否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否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否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否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本页无正文，为《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